

# 刑事聲請發還贓物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贓物：

聲請人前遭被告○○○<sup>竊取</sup>○○○<sup>搶奪</sup>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經貴院判處被告罪刑確定。扣案的贓物為聲請人所有，現已無繼續扣押的必要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